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6,007.1	4,750.4	+2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85.6	1,205.6	+64.7%
每股盈利－基本	29.42 港仙	18.53 港仙	+58.8%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6.0 港仙	4.5 港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信義光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6,007,081	4,750,410
銷售成本	7	(3,257,198)	(3,040,159)
毛利		2,749,883	1,710,251
其他收入	4	175,540	142,710
其他盈利淨額	5	8,264	61,5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64,310)	(186,52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	(321,056)	(317,550)
經營溢利		2,448,321	1,410,479
財務收入	6	9,338	4,602
財務成本	6	(103,867)	(21,09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1,12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54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90,464	1,393,986
所得稅開支	8	(240,777)	(188,389)
年內溢利		2,149,687	1,205,597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85,630	1,205,597
— 非控股權益		164,057	—
		2,149,687	1,205,5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0	29.42	18.53

年內擬派股息詳情於附註9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149,687	1,205,59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765,912)	(434,887)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企業 的其他全面收益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12,604)	(6,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71,171</u>	<u>764,104</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0,639	764,104
— 非控股權益	<u>60,532</u>	<u>—</u>
	<u>1,371,171</u>	<u>764,10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8,655	7,104,061
土地使用權		326,821	180,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以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12	383,913	380,45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29,827	175,2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1,747	—
商譽		1,0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	1,4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182,226	7,841,595
流動資產			
存貨		288,428	199,078
應收建設工程客戶款項		211,739	33,04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020,372	853,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40,286	780,116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158,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332	2,868,703
流動資產總額		4,604,157	4,893,038
總資產		16,786,383	12,734,63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4,880	674,880
其他儲備		1,835,734	3,133,083
保留盈利		3,705,011	1,937,040
		6,215,625	5,745,003
非控股權益		1,212,163	1,146,365
總權益		7,427,788	6,891,368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4,713,543	3,116,052
其他應付款項	13	53,90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3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67,444	3,133,392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1,952,388	474,2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538,635	2,156,3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028	4,272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0,58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518	74,990
流動負債總額		4,591,151	2,709,873
總負債		9,358,595	5,843,265
總權益及負債		16,786,383	12,734,633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

(a)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b)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

- (i) 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撤銷。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仍獲允許。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惟仍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產品類型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 太陽能玻璃銷售；(2) 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及(3) EPC服務。在過往年度，超白光伏原片玻璃被列為可呈報經營

分部。由於執行董事不再單獨考慮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的業務表現，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與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合併並以一個單一分部(即太陽能玻璃銷售)呈列。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的呈列方式。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及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277,961	1,049,845	680,742	6,008,548
分部間收益	(1,467)	—	—	(1,46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76,494	1,049,845	680,742	6,007,081
銷售成本	(2,472,158)	(271,062)	(513,978)	(3,257,198)
毛利	<u>1,804,336</u>	<u>778,783</u>	<u>166,764</u>	<u>2,749,88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及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912,193	313,030	526,470	4,751,693
分部間收益	(1,283)	—	—	(1,28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910,910	313,030	526,470	4,750,410
銷售成本	(2,546,363)	(83,276)	(410,520)	(3,040,159)
毛利	<u>1,364,547</u>	<u>229,754</u>	<u>115,950</u>	<u>1,710,251</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及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4,622	241,675	65	—	396,362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4,013	—	—	—	4,013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1,556,030</u>	<u>3,628,702</u>	<u>2,409</u>	<u>217,377</u>	<u>5,404,51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4,164	77,329	—	—	221,493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4,083	—	—	—	4,083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525,302</u>	<u>3,695,064</u>	<u>3,187</u>	<u>—</u>	<u>4,223,553</u>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及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5,477,696</u>	<u>10,318,610</u>	<u>587,524</u>	<u>402,553</u>	<u>16,786,383</u>
總負債	<u>1,549,441</u>	<u>4,710,291</u>	<u>192,328</u>	<u>2,906,535</u>	<u>9,358,59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6,050,022	6,243,876	265,352	175,383	12,734,633
總負債	<u>1,205,165</u>	<u>1,722,741</u>	<u>182,071</u>	<u>2,733,288</u>	<u>5,843,265</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16,383,830	12,559,250	(6,452,060)	(3,109,977)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	—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29,827	175,26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1,747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19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	120	—	—
應付股息	—	—	(2)	—
其他應付款項	—	—	(1,306)	(1,306)
銀行借款	—	—	(2,905,227)	(2,714,6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7,340)
總資產／(負債)	16,786,383	12,734,633	(9,358,595)	(5,843,265)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2,749,883	1,710,251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75,540	142,710
其他盈利淨額	8,264	61,5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4,310)	(186,52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21,056)	(317,550)
財務收入	9,338	4,602
財務成本	(103,867)	(21,09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1,12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54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90,464	1,393,986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		
中國	3,644,735	3,209,826
其他國家	631,759	701,084
	<u>4,276,494</u>	<u>3,910,910</u>
在中國銷售電力的收益		
電力銷售	391,213	129,142
電價調整	658,632	183,888
	<u>1,049,845</u>	<u>313,030</u>
有關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		
中國	659,181	526,470
其他國家	21,561	—
	<u>680,742</u>	<u>526,470</u>
	<u><u>6,007,081</u></u>	<u><u>4,750,410</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1,560,000港元收益來自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客戶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234,000港元及526,656,000港元收益分別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B及客戶C。來自該等客戶的相關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收益超過10%。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11,560,186	7,746,084
其他國家	621,843	94,069
	<u>12,182,029</u>	<u>7,840,153</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478	1,141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37,042	115,040
其他(附註(ii))	37,020	26,529
	<u>175,540</u>	<u>142,710</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與資產有關的其他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於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抵扣。
- (ii) 主要指廢料銷售及安裝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

5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165	(10,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01)	9,58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62,500
	<u>8,264</u>	<u>61,589</u>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9,338</u>	<u>4,602</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37,906	48,836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u>(34,039)</u>	<u>(27,741)</u>
	<u>103,867</u>	<u>21,095</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00	1,300
— 非法定審計及其他服務	—	1,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96,362	221,493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4,013	4,0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52,234	199,55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076,852	2,350,694
存貨變動	89,350	(100,120)
已售存貨成本	2,166,202	2,250,574
建築合約成本	513,978	410,52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29,993	12,611
運輸成本	133,135	152,503
研發支出	154,170	182,302
其他開支	91,077	107,840
	<u>3,742,564</u>	<u>3,544,23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	279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256,872	174,33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250
	<u>256,872</u>	<u>180,866</u>
遞延所得稅	(16,095)	7,523
所得稅開支	<u>240,777</u>	<u>188,389</u>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五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 (iii)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蕪湖)」)在年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二零一五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公司自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
- (iv) 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所匯溢利有關的股息須徵收 5-10% 的預扣所得稅。

9 股息

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8.0 港仙(二零一五年：4.2 港仙)。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6.0 港仙(二零一五年：4.5 港仙)(總股息為 404,92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03,696,000 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一六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6,748,800,000 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6,748,800,000 股股份)。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6.0 港仙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就現金股息而言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披露。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985,630	1,205,597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748,800	6,506,41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9.42	18.5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985,630	1,205,5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48,800	6,506,4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購股權(千股)	645	453
	6,749,445	6,506,86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9.42	18.53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895,278	805,783
應收票據	<u>125,094</u>	<u>47,842</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2,020,372	853,625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u>—</u>	<u>—</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u>2,020,372</u></u>	<u><u>853,625</u></u>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場 及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747,343	—	—	747,343
電力銷售	—	56,140	—	56,140
電價調整	—	879,980	—	879,980
EPC 服務收益	<u>—</u>	<u>—</u>	<u>336,909</u>	<u>336,909</u>
總計	<u><u>747,343</u></u>	<u><u>936,120</u></u>	<u><u>336,909</u></u>	<u><u>2,020,372</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537,861	—	—	537,861
電力銷售	—	21,331	—	21,331
電價調整	—	224,761	—	224,761
EPC 服務收益	<u>—</u>	<u>—</u>	<u>69,672</u>	<u>69,672</u>
總計	<u><u>537,861</u></u>	<u><u>246,092</u></u>	<u><u>69,672</u></u>	<u><u>853,625</u></u>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34,692	559,116
91日至180日	338,924	137,572
181日至365日	388,079	108,770
一年以上	133,583	325
	<u>1,895,278</u>	<u>805,783</u>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58,336	794,476
美元	51,296	58,387
其他貨幣	10,740	762
	<u>2,020,372</u>	<u>853,625</u>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銷售太陽能玻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5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4,015,000 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過期惟並未減值。該些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尚無大幅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些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該些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2,416	48,667
91日至180日	10,031	5,131
180日以上	2,004	217
	<u>94,451</u>	<u>54,015</u>

銷售電力

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均可收回。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概無結算到期日(二零一五年：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擁有的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分別位於安徽省的金寨縣及三山區，總發電量為250兆瓦)成功列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收取該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產生的補貼付款合共人民幣61,425,000元(相等於68,879,000港元)。鑒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即兩年內)，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

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有關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36,90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69,672,000 港元)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均可收回。因此，概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13,718	431,8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957	90,860
其他應收稅項	959,524	637,857
	<u>1,624,199</u>	<u>1,160,573</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以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u>(383,913)</u>	<u>(380,457)</u>
即期部分	<u><u>1,240,286</u></u>	<u><u>780,116</u></u>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403,778	368,295
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附註(a))	3,084	7,289
應付票據(附註(a))	466,243	418,884
	<u>873,105</u>	<u>794,468</u>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u>1,719,431</u>	<u>1,361,931</u>
	<u>2,592,536</u>	<u>2,156,399</u>
減：非即期部分：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u>(53,901)</u>	<u>—</u>
即期部分	<u><u>2,538,635</u></u>	<u><u>2,156,399</u></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4,181	354,498
91日至180日	14,289	12,762
181日至365日	24,999	6,052
一年以上	23,393	2,272
	<u>406,862</u>	<u>375,584</u>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73,042	794,468
其他貨幣	63	—
	<u>873,105</u>	<u>794,468</u>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40,492	1,082,333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60,086	64,081
預收客戶款項	8,574	36,267
應付交通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26,284	52,105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27,884	48,142
應付能源款項	37,759	26,619
其他	18,352	52,384
	<u>1,719,431</u>	<u>1,361,931</u>

(c)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之內	1,952,388	474,212
一年至兩年	2,634,280	1,704,727
兩年至五年	2,079,263	1,411,325
	<u>6,665,931</u>	<u>3,590,264</u>
減：非即期部分	(4,713,543)	(3,116,052)
即期部分	<u>1,952,388</u>	<u>474,21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與過往幾年不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中國光伏(「**光伏**」)安裝的旺季。上網電價補貼削減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指標期限刺激了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光伏安裝。儘管第三季度的安裝步伐有所放緩，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光伏裝機容量已超普遍預期。二零一六年全球光伏市場繼續強勁增長，令不同光伏組件(包括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銷售量繼續增長，再加上生產成本減少及持續改善生產效率，令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太陽能玻璃業務**」)於年內表現卓越。另一方面，由於併入電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所得收益及溢利貢獻亦大幅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綜合收益6,00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26.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64.7%至1,98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9.42港仙，而二零一五年為18.53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i) 太陽能玻璃業務；(ii)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iii)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EPC業務**」)。隨著越來越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營運及併入電網，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所貢獻的收益顯著增加，並已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獨特的業務分部。

收益－按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估收益		估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太陽能玻璃業務	4,276.5	71.2	3,910.9	82.3	365.6	9.3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1,049.8	17.5	313.0	6.6	736.8	235.4
EPC業務	680.7	11.3	526.5	11.1	154.2	29.3
外部收益總額*	<u>6,007.1</u>	<u>100.0</u>	<u>4,750.4</u>	<u>100.0</u>	<u>1,256.7</u>	<u>26.5</u>

* 由於四捨五入，個別金額的總和不一定與實際總金額相符。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區市場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估收益		估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國大陸	3,644.7	85.2	3,209.8	82.1	434.9	13.5
其他國家	631.8	14.8	701.1	17.9	(69.3)	(9.9)
	<u>4,276.5</u>	<u>100.0</u>	<u>3,910.9</u>	<u>100.0</u>	<u>365.6</u>	<u>9.3</u>

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產品主要包括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光伏原片玻璃」)及其他光伏加工玻璃(「光伏加工玻璃」)，如超白光伏鋼化玻璃、超白光伏減反射鍍膜玻璃及背板玻璃等。考慮到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較光伏原片玻璃高，本集團持續優化其產品結構，集中生產光伏加工玻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原片玻璃銷售僅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總收益4.4%(二零一五年：5.6%)及本集團總收益的3.1%(二零一五年：4.6%)，光伏原片玻璃及光伏加工玻璃的銷售額於回顧年內合計並列作單一分部「太陽能玻璃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增加9.3%至4,27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玻璃的銷售量增加10.5%所致，部分收益被下半年的售價下跌所抵銷。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光伏安裝高峰期一直維持於高水平，隨後於第三季度有所下跌並於本年最後一季度保持相對平穩。

太陽能玻璃的需求於年內不同時間大幅波動。在中國，上網電價下調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指標期限刺激了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光伏安裝及售價。此後，市場於第三季度迅速滑落，太陽能發電場發展商等待新一批的指標分配，並因應太陽能系統部件成本預期大幅下降、對價值鏈供應過剩的憂慮、十三五規劃有關太陽能安裝目標的不確定性及預期二零一七年上網電價(「上網電價」)下調而調整其未來發展計劃。隨著新指標的逐漸發放及二零一七年上網電價下調低於預期，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太陽能玻璃需求有所反彈。

本集團出口往美國及日本的太陽能玻璃銷售下降，而本集團的中國內銷則增加，改變了其回顧年內的太陽能玻璃銷售地域組合分佈。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佔銷售總額的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17.9%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4.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地點	加權平均 上網電價*	累計已核准併網規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1)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縣#	1.0	150	150	150	150
2) 安徽省蕪湖市三山區#	1.0	100	100	100	100
3) 福建省南平市	1.0	30	30	30	—
4)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縣	1.0	140	140	40	—
5) 安徽省蕪湖市無為縣(一期)	1.0	100	100	100	—
6) 湖北省紅安縣	1.0	100	100	50	—
7)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1.0	60	60	40	—
8) 安徽省壽縣(一期)	1.0	100	100	100	—
9) 天津濱海區	0.95	174	174	—	—
10) 安徽省淮南市	1.0	20	20	—	—
11) 河南省遂平縣	1.0	110	—	—	—
12) 湖北省孝昌縣	0.954 [^]	130	—	—	—
13) 安徽省壽縣(二、三期)	0.945	200	—	—	—
14) 安徽省蕪湖市無為縣(二期)	0.945	50	—	—	—
總計		<u>1,464</u>	<u>974</u>	<u>610</u>	<u>250</u>

-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根據各太陽能發電場不同期數的已核准併網規模釐定。
- # 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及開始領取補助。
- ^ 尚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最終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十四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營運中。累計已核准併網規模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0兆瓦（「兆瓦」）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974兆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4兆瓦，令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313.0百萬港元增加235.4%至二零一六年的1,049.8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電力需求高的地區，故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並未面臨任何限電問題。然而，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商類似，本集團亦在收取中國政府的補貼部份出現延遲收款。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商如欲收取補貼，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列入由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聯合編纂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內。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本集團擁有的兩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別位於安徽省的金寨縣及三山區，總發電量為250兆瓦）成功列入第六批補助目錄，該目錄涵蓋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已與國家電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收取該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產生的補貼付款合共68.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尚未償還售電應收賬款5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3百萬港元）及電價調整（補貼）應收賬款88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4.8百萬港元）。售電的應收賬款一般由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按國家電網公司根據適用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現行付款趨勢結算。中國政府持續採取不同措施以縮減延遲，包括提高可再生能源附加徵費及削減上網電價以降低可再生能源的資金短缺，藉此加快補貼付款。

本集團的EPC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526.5百萬港元增加29.3%至二零一六年的680.7百萬港元。回顧年內的EPC服務收入包括：(i)若干安徽省居民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515.7百萬港元；(ii)一個由本集團擁有50%的100兆瓦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127.8百萬港元；及(iii)其他雜項項目37.2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1,710.3百萬港元增加1,039.6百萬港元或60.8%至二零一六年的2,749.9百萬港元。毛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玻璃的銷量及毛利率上升以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貢獻增加。整體毛利率升至45.8%（二零一五年：36.0%），主要是由於：(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成本改善及生產效率提升；及(ii)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貢獻增加（其毛利率較太陽能玻璃業務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增加7.3%至42.2%（二零一五年：34.9%）。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售價下跌，二零一六年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五年輕微下降。因此，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事項令生產成本下降所致：(i)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削減天然氣價；(ii)以前年度新增產能滿產後效率提升；及(iii)持續改進以削減生產成本及提高產量。

隨著總併網容量增加，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該分部的毛利貢獻大幅上升238.9%至778.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9.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的28.3%（二零一五年：13.4%）。部署規模增加及安裝成本下降（導致新安裝的資本開支下降並因此降低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折舊成本）有助改善該分部的毛利率至二零一六年的74.2%（二零一五年：73.4%）。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的142.7百萬港元增加32.8百萬港元至17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額外政府補助，作為對其致力於技術及產品創新以及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的認可所致。

其他盈利淨額

其他盈利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61.6百萬港元減少53.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的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就安徽省金寨縣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合營項目的被視為出售收益62.5百萬港元所致，而二零一六年沒有此等其他盈利發生。

銷售及營銷開支

儘管太陽能玻璃的銷量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186.5百萬港元減少11.9%至二零一六年的164.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銷往北美及日本的比例降低及銷往亞洲國家的比例增加，此出口銷售組合變動令運輸成本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3.9%減至2.7%，原因在於：(i)較多太陽能玻璃銷往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及(ii)太陽能發電及EPC服務業務涉及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太陽能玻璃業務為少。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317.6百萬港元增加3.5百萬港元或1.1%至二零一六年的32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充令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41.9百萬港元，但部分增加被研發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37.0百萬港元所抵銷。由於規模效益及若干定額開支，本集團得以將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7%減至二零一六年的5.3%。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21.1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48.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03.9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137.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銀行借款以為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提供資本開支。回顧年內，3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7.7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於建設成本中的不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中資本化。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溢利3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由於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從事管理及經營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188.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40.8百萬港元。該百分比增幅遠低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增幅，原因在於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溢利可自太陽能發電場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計三年內完全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接下來三年內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1%及13.5%。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89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1,640.7百萬港元增加76.4%。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EBITDA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48.2%，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為34.5%。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98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1,205.6百萬港元增加64.7%。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5.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3.1%，主因：(i)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利潤較高；及(ii)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成本及生產效率不斷改善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鑒於太陽能發電場投資屬長期及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並因應財務資源調整擴充計劃。年內，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31.8%至16,786.4百萬港元，而股東權益增加8.2%至6,2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增加太陽能玻璃產能提供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儘管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有所增加，惟現金流入淨額乃由二零一五年的85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68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最後一個季度銷售反彈導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於接近年底時有所增加；(ii)太陽能玻璃的存貨水平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持續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安裝潮過後自低位反彈；(iii)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擴充導致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及增值稅應收款項增加。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89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612.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產生資本開支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23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11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3,550.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474.3百萬港元，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78.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增加太陽能玻璃產能提供的資本開支有所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銀行借款增加；及(ii)溢利增長引致的總權益增加部分被股息分派及因人民幣貶值導致人民幣計值資產產生的匯兌虧損所抵銷。

業務回顧

增長動力轉移至亞洲及新興市場商機湧現

太陽能發電系統成本持續下跌，加上各國政府政策紛紛尋求改變能源結構以達致氣候變化治理及發展目標，使得全球光伏安裝於二零一六年出現強勁增長，其中以中國、美國、日本及印度為四大主要增長的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太陽能安裝超出所有其他國家，達致前所未有的水平。隨著太陽能投資稅項抵免政策的延期，美國的光伏安裝市場繼續呈現出加速發展的趨勢。然而，由於多次調低電價及徵地出現困難，日本的太陽能安裝在經歷若干年的快速增長後開始躊躇不前。印度於二零一六年協作太陽能發展計劃並取得重大進展。實際上，鑒於其太陽輻射量高、電氣化水平低、能源成本相對較高及對溫室氣

體排放的關注日增，印度乃是太陽能發電的理想市場。在未來數年內，印度很可能成為全球太陽能市場增長的重要動力。亞洲是二零一六年增長最快的地區。除中國、日本及印度以外，光伏安裝亦於泰國、韓國、越南及台灣迅速發展起來。

中國光伏市場的爆發式增長及過山車式起落

儘管經濟增長放緩，惟中國的新光伏產能安裝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仍處於世界領先地位並取得創紀錄的增長。根據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一六年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為34.54吉瓦（「吉瓦」），較二零一五年的裝機容量15.13吉瓦增加128%。34.54吉瓦這一驚人數字包括實際上已於二零一五年安裝惟於二零一六年才併網的部分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截止性影響以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九月宣佈的17.8吉瓦及額外增加的5.3吉瓦）及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宣佈的18.1吉瓦）進取的年度目標，加上趕於下一輪電價下調前的搶裝潮，導致中國光伏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出現爆發式增長及過山車式起落。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太陽能行業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太陽能玻璃市場不斷加劇的競爭，本集團已採納積極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提振銷量、挖掘新市場機遇並拓闊客戶基礎。

擴充產能以應對未來增長

本集團及時擴充產能，從而得以把握全球光伏市場的增長趨勢，並增加其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光伏安裝潮期間，太陽能玻璃需求遠超供應。儘管一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的重新投產（日熔量由500噸增至600噸）有助增加本集團的供應量，但市場需求的增長遠超預期，導致本集團的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跌至極低水平。為保持進一步增長，本集團擴充太陽能玻璃產能尤為重要。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其日熔量總額由3,900噸提升至5,800噸，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全球最大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地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於馬來西亞

及中國安徽省蕪湖安裝兩條日熔量分別為900噸／天及1,000噸／天的新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增設另一條日熔量為1,000噸／天的新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進一步將其日熔量提升至6,800噸。

提高產能可進一步提升規模效益及協同效應，從而在整體上削減成本。建立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有助本集團更好地服務其東南亞客戶、開拓其他海外市場、享受進口關稅優惠以及節約運輸時間及成本。

節約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益

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表現令人鼓舞，主因利用日熔量900噸／天的玻璃熔爐的突破性技術而實現成本節省以及全年推進的整體效益的提升。為節約更多成本效益及使價格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善其生產及經營效率。相關措施包括精簡生產程序及使生產自動化、持續改善生產技術、加強營運管理，以及減少使用和循環再用包裝物料。

競爭日益劇烈的業務環境

受上網電價下調，指標分配實行競價，以及太陽能技術不斷改善及成本下降的影響，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的業務發展環境於二零一六年經歷巨大變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一份指引意見草案，要求各省就分配太陽能項目的指標引入競價機制，以完善太陽能項目的指標分配流程。選拔標準須包括項目的電價、技術、投資能力、項目前期準備工作的進展、項目場地的整體用途及應用情況、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影響以及競價人的信譽等。

為鼓勵企業透過加大創新力度及提升效率以節約成本，國家發改委定期調整上網電價，於二零一五年底宣佈將第3區的上網電價下調2%至人民幣0.98元／千瓦時，並於二零一六年底進一步下調13%至人民幣0.85元／千瓦時。

下調上網電價及引入指標分配競價已引起市場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回報水平的關注。然而，由於太陽能安裝成本持續大幅下降及有賴於本集團強勁的發展力及執行力，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均取得滿意的業績，且本集團對此業務分部的日後增長抱持樂觀態度。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貢獻增加

自本集團的第一座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竣工以來，其累計已核准併網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0兆瓦持續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0兆瓦，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4兆瓦(不包括合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分佈式項目)。鑒於併網容量增加，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收益及溢利貢獻顯著提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及毛利分別17.5%及28.3%。

限電及補貼支付滯後仍然是中國光伏發展面對的兩大挑戰。由於本集團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電力需求高的地區(如安徽、湖北、河南、福建及天津)，故本集團並未經歷任何限電問題。儘管對於補貼滯後支付的問題並無即時解決方案，惟本集團相信，提高再生能源附加費及降低上網電價可緩解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財務壓力及加快太陽能補貼付款。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國家發改委將再生附加費由人民幣0.015元/千瓦時增加27%至人民幣0.019元/千瓦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兩座總裝機容量為2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列入政府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並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收到追溯補貼付款68.9百萬港元。

持續創新，增加發展機遇

本集團開發太陽能發電場的優勢在於其具競爭力的開發成本、於太陽能產業鏈的經驗及持續技術創新。本集團新增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廣泛採用雙玻璃組件，以減低功率衰減及提升太陽能組件耐用程度。本集團持續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檢驗單晶硅太陽能電池、雙面太陽能電池板、太陽能追蹤系統及旋轉平台等最新的太陽能技術的使用情況。

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佔用大面積的土地進行營運。因此，本集團會就具有不同地形條件的場地採用不同的安裝技術，如在農業耕地採用架空安裝及在魚塘採用水平面安裝等，以確保土地使用效率。鑒於土地資源有限，此舉可增加本集團的開發機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安裝位於安徽省淮南市的20兆瓦漂浮式太陽能發電場。通過利用廢棄的煤礦下沉地區，該太陽能發電場可進行大規模安裝而不佔用珍貴土地資源。將太陽能組件安裝於靠近水面的位置有助提升冷卻效果，從而提高發電效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通過投標獲得安徽一個裝機容量為150兆瓦的類似項目，足證其先進技術及創新能力。

EPC服務－開拓分佈式發電市場的潛力

中國政府越來越注重國家光伏分佈式發電市場的發展。中國的十三五規劃顯示二零二零年前全國分佈式發電預期達到60吉瓦。除自主開發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亦從事多個商住分佈式發電EPC項目。儘管EPC服務並非為本集團利潤提供主要貢獻，但其有助發掘分佈式發電市場的潛力及擴大本集團於光伏下游市場的領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以代價1.50百萬加拿大元(相等於8.96百萬港元)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oration (「**Polaron Solartech**」)的60%權益。Polaron Solartech為一家專門從事商住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於加拿大安大略完成約300個民居住宅項目。安大略可持續能源協會(Ontario Sustainable Energy Association)授予Polaron Solartech「二零一七年繁榮貢獻獎：最具創新性業務模式」榮譽稱號，以表彰其於推動安大略住宅太陽能行業發展方面的重大貢獻。本集團致力藉著投資於Polaron Solartech以獲取更多在不同分佈式發電市場經營光伏業務的經驗。

業務前景

由於世界不同地區的社會政治動盪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董事預期二零一七年中國及國際營商環境仍將持續波動，充滿挑戰。於過往幾年進行大量光伏安裝後，預期中國及美國這兩個最大的光伏市場增長將放緩。亞洲的新興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將繼續帶動全球光伏增長。

部署規模擴大及競爭壓力持續增加有助技術提升及效率改善，將進一步降低安裝成本，繼續推動太陽能改革，吸引不同的國家使用光伏技術，以推動綠色能源發電及調整彼等的能源組合。

為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中國似無跡象放棄其對再生能源的支持。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公佈實施方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新增18.1吉瓦的光伏容量。該舉措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年初向八個省份發放容量超過5.3吉瓦的額外指標及5.16吉瓦光伏扶貧項目，意味著尚未考慮分佈式發電容量下，中國的安裝目標已近30吉瓦。為趕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指標期限，這可能創造額外的下游需求，並有助於維持太陽能玻璃市場的增長動力。新增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產能(三條總日熔量達2,900噸/天的超白原片玻璃生產線)有助於本集團把握增長機遇及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致力藉著產能增長及效率改善以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減少市場波動對其業務的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發展而言，由於授予指標的延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達至1.7吉瓦的累計裝機目標無法達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容量為1,647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當中包括510兆瓦的全資擁有項目，由75%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954兆瓦項目，由一家合營企業持有的100兆瓦項目，以及83兆瓦分佈式項目。鑒於安裝成本不斷下降及中國的上網電價削減低於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於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致力於二零一七年實現600至800兆瓦的裝機目標。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已拓展至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下游領域；與此同時，其於太陽能玻璃業務方面亦已取得重大業務增長。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首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完工以來，太陽能發電所得收益及溢利貢獻已持續及大幅增加。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準備倡議分拆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4,810.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和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建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產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1,481.2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新增的太陽能玻璃產能餘額付款。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收購(a)Polaron Solartech的60%股權及(b)擁有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Ultimate Luck Global Limited(至運環球有限公司)及智樺投資有限公司的40%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交易虧損(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折算儲備波動導致匯兌虧損675.0百萬港元，使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方結餘33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借方結餘 1,006.9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由於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則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將會在致力減低收益來源與銀行借款之間的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較人民幣借款息率為低的優勢中力求平衡。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 3,462 名全職僱員，當中 3,035 名駐守中國大陸而 427 名駐守在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 252.2 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向經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末期股息

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8.0 港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六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 6.0 港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六年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公佈數字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未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董清世、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